（上接B229版）

江苏鼎胜新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用于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为了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计划在恰当的时机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有效运用支付方式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可保证收益率，降低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期限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针对与国外客户实际签订的合同规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币种主要为美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用于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业务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外贸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成立了远期外汇领导小组。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严格的授权，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拟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最高不得超过40,000万美元，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用于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铝锭套期保值数量50万吨以内。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

公司专业从事铝板带箔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的避险功能消除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铝锭的期货交易合约。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开展铝锭期货交易，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的目的，避免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

1、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授权期间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召开日止。

2、公司主要通过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来进行期货交易。

3、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及未来一年新建项目投产后铝加工业务的产销量计划结合风险分析，本次公司进行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铝锭套期保值数量50万吨以内。

4、清算交收原则：平仓或交割。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铝期货合约价格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不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权限。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期货保值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授权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签署额度内，该5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 理财授权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应当为保本型或中低风险、中短期的理财产品。

4、授权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孝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孝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执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以 2018 年审计费用为基础，授权董事长谈判。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再生铝资源利用项目（名称暂定）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再生铝资源利用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9,69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5,4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为4,2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实现企业自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拟实施再生铝资源利用项目。

2、本项目投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项目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再生铝资源利用项目（名称暂定）

2、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9,69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5,4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为4,2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建设地点：公司厂区内

4、项目建设期：2年

5、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4套圆形固定式双室炉、3套倾斜式铸轧机、16套保温炉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建占地面积约为27100平方米的厂房，建设8条预辊涂生产线、3条喷涂生产线、3条易拉罐生产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通过内部自产废铝及社会废铝的回收重熔生产制作用于建材及易拉罐生产的涂层铝材。

6、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再生铝资源利用项目是公司抓住市场需求调整机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做强做大的重要战略选择。项目达产后，将有助于提升产品差异化，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同时，实施本项目对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减轻环境压力具有重要意义。

经测算，本项目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的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183,182万元；年利润总额为16,476万元。

四、投资风险分析

项目实施主要受市场、经营管理、财务金融、政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包括：由于国际国内铝建材及易拉罐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导致产品市场容量减少的风险；本项目产品的售价和原料对经济效益有直接影响。未来存在产品价格和加工成本的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降低或亏损的风险。尽管公司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评估，但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上述风险因素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实施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项目不能按期达产；项目达产后，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积极掌握国内外市场环境，不断完善销售策略、销售网络，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及产品竞争力等，降低市场风险；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变化等措施，及时调整并完善发展目标和经营发展战略，合理规避政策风险。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88,0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5,188.68万元，税款311.32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82,5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9.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12.3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480671327758	610,638,100.00	7,538,465.1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29200335005	190,484,864.15	0	已销户
合计		801,122,964.15	7,538,465.15	

鉴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已偿还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04050029200335005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工作。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结余资金6,747.21元转入公司一般经营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1,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资资金人民币58,806.4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5月3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号4881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61,063.81	12,541.73		12,541.73	20.54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合计	101,063.81	12,541.73		12,541.73	12.41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控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孝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现金管理收益，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714.47	125,400.00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现金管理产品应满足条件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控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孝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孝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亚琴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全面主持并负责公司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田亚琴女士的简历如下：

田亚琴：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镇江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镇江航天信息有限公司财务税部经理，现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

截止本公告日，田亚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要求，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经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次修订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